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中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11,358,954	99.99%	11,100	0.0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11,358,954	99.99%	11,100	0.01%
3(i)(a).	重選任漢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1,347,150	99.99%	22,904	0.01%
3(i)(b).	重選堀博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1,347,150	99.99%	22,904	0.01%
3(i)(c).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356,954	99.99%	13,100	0.01%
3(i)(d).	委任李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356,954	99.99%	13,100	0.01%
3(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611,356,954	99.99%	13,100	0.01%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611,356,954	99.99%	13,100	0.01%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596,517,058	97.57%	14,852,996	2.43%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611,358,954	99.99%	11,100	0.01%
5C.	通過決議案 5A 及 5B 後，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須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596,735,058	97.61%	14,634,996	2.39%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864,974 股，本公司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289,618 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2(2)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 第 5A 項 至 第 5C 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各方在通函中表示彼等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之普通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 50%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陳傳仁先生及李立明先生組成。